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3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受独立董事夏瑛先生、刘建斌先生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费忠新，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兼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费忠新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费忠新先生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 73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即对上述1-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年10月1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人：尹温杰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费忠新

2021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